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休閒運動健康系碩士班著作點數認定原則

96年6月20日本所9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99年3月2日本所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碩士班所務會議修訂通過99年12月28日本所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碩士班所務會議修訂通過100年8月30日本所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2年6月4日本所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102年9月17日本所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102年10月29日本所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規則依休閒運動健康系碩士班學科考試實施辦法第六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所屬研究生擬以著作點數抵免學科考試者,應在在學期間以本校研究生身分發表之研究成果傑出,一般生累計個人著作點數1點(含)以上,碩專班研究生累計個人著作點數0.5點(含)以上,其中需有1篇為第一作者發表,方能畢業。

第三條 本系著作點數認定之範圍包括發表於學術刊物之論文、學術會議論文集及技術 專刊等(作者單位為本校),採積點制列表如下:

著作類型	論文類型	著作點數	
SCI, SSCI, A&HCI	J_A	3	
國外期刊(非 J_A 類), EI, TSSCI, TSCI, ABI 等	J_B	2	
國科會審定之國內優良期刊	J_C	1.5	
具審稿制度之國內期刊	J_D	1	
國際研討會(oral)	C_A	1	
國際研討會(poster)	C_B	0.5	
國內/兩岸研討會(oral)	C_C	0.5	
國內/兩岸研討會(poster)	C_D	0. 25	
具審查制度之國外專利	P_A	3	
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專利	P_B	2	

第四條 一篇論文或實作若有多位共同作者,則以下列公式計算點數。若該篇論文得 A 點,有 M 位作者,則第 N 位作者得點數為:

$$A imes rac{rac{1}{2^{N-1}}}{\displaystyle \sum_{n=1}^{M} rac{1}{2^{n-1}}}$$

第五條 指導教授或本系 (所)教師列共同發表者,不列入排序內。

- 第六條 共同發表人計分人數認定細則如下:
 - 一、學術期刊類 $(J_A \cdot J_B \cdot J_C \cdot J_D)$: 共同發表計分人數不限。
 - 二、研討會論文及專刊 (C_A、C_B、C_C、C_D、 P_A、P_B):
 - (一) C_A、C_B、C_C類第二作者(含)之後不予認定點數。
 - (二) C D類第三作者(含)之後不予認定點數。
- 第七條 申請人應繳附下列文件:
 - 一、認定表乙份(如附件)。
 - 二、所發表之論文或專利証明影本。
- 第八條 前項申請應經由指導教授初審,並於每年4月30日前送本系所辦公室,由系 所主任擔任召集人,邀請所務會議代表組成審查小組,負責審查,逾期送達或 文件不齊者不予受理。
- 第九條 本著作認點由本系所務會議以書面評審,如有必要得邀請申請人到會說明。
- 第十條 本認定原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休閒運動健康系碩士班著作點數認定表

姓名	姓名 學號			連絡電話 (含手機)		指導教授核章			個人 積點
著作類型	著作名和	再及相關資	料(依照	APA5. 0 格式	撰寫)	論文點數	M N	加權 值	個人點數
J_A									
J_B									
 J_C									
 J_D									
C_A									
C_B									
C_C									
C_D									
P_A									
P_B									
1. 著作類型	及點數			2.	加權值試算	1			
論文	類型	論文類型	論文點數	M 位學生作者	第N位作者	分母	分子	加木	雚值
SCI, SSCI		<u>J_A</u>	<u>3</u>	1	1	1	1		1
國外期刊(》 EI, TSSCI, T		<u>J_B</u>	<u>2</u>	1	2	1	0.5	0.	. 5
國科會審定 期		<u>J_C</u>	<u>1.5</u>	1	3	1	0. 25	0.	25
具審稿制度	之國內期刊	<u>J_D</u>	<u>1</u>	1	4	1	0.125	0.	125
國際研討	會(oral)	<u>C_A</u>	<u>1</u>	2	1	1.5	1	0.66	6667
國際研討會	(poster)	<u>C_B</u>	<u>0.5</u>	2	2	1.5	0.5	0.33	3333
國內/兩岸研	計會(oral)	<u>C_C</u>	<u>0.5</u>	2	3	1.5	0.25	0.16	6667
國內/雨) (pos		<u>C_D</u>	<u>0. 25</u>	2	4	1.5	0.125	0.08	3333
具審查制度	之國外專利	<u>P_A</u>	<u>3</u>	3	1	1.75	1	0.57	1429
具審查制度	之國內專利	<u>P_B</u>	<u>2</u>	3	2	1.75	0.5	0.28	5714
				3	3	1.75	0. 25	0.14	2857
備註:依據認定原則第六條第二款第一項規定 3 4			4	1.75	0.125	0.07	1429		
C_A、C_B、C_C 類第二作者(含)之後不予認定點數;			4	1	1.875	1	0.53	3333	
第六條第二款第二項規定 C_D 類第三作者(含)之			4	2	1.875	0.5	0.26	6667	
後不予認定點	數。			4	3	1.875	0. 25	0.13	3333
				4	4	1.875	0.125	0.06	6667
本 案經	學年度第	學期第_		5 會議決議,核	亥定點數		通過。	1	
					系所主任	核音			

註:1.本表應經由指導教授初審,並於每年4月30日前備妥本表、著作或資料一式一份送系所辦公室。 2.有關M位作者及第N位作者之計算方式為:M為共有幾位作者,N為自第1作者起算至申請之作者止。